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2026年3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風險管理及和內部控制，以及履行相關企業管治職能。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範圍履行職責，獨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門干涉。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最少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並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專業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

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一) 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
- (二) 其不再享有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並委任，審計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審計委員會主席職責。審計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的公司聯席秘書擔任。審計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計委員會之秘書。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最長不得超過該成員的董事任期。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本議事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審計委員會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審計委員會委員資格，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審計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審計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三章 職責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更換及罷免外部審計機構；
- (八)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九)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十) 負責監督及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則、架構、制度；
- (十一) 履行《香港上市規則》及其附錄C1項下的相關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1) 制訂及審閱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審閱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察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審閱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及
 - (6) 審閱公司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而設立的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十二) 審計委員會應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其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審計師討論核數的性質、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十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並負責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甄選、委任、重新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任何變更、涉及重大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作出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等；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內部審計部門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現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向董事會報告的，或者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指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相關報告、資料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的相關決議；
- (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相關決議；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在指導和監督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時，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審閱公司的財務監控情況，審閱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審計委員會應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充足、員工的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是否充足。審計委員會應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公司審計部至少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公司審計部每年應當至少向審計委員會提交一次內部審計報告。公司審計部在審查過程中如發現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應當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審閱並監察公司所設立的相關安排，確保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公司已就上述事宜設有適當安排，以便對相關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充分尊重審計委員會關於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不得對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予以擱置。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合同，不應受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如有需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相關安排可通過公司聯席秘書作出。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審計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董事）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響應股東就審計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或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時，可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當召集人不能出席或無法履行職責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舉行會議。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儘管有通知期，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主席（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遇特殊或緊急情況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限制。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會議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方式；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及內容；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達等方式進行通知。會議形式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通訊會議形式或現場結合通訊的會議形式。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審計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所有參與該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

第二十三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在審計委員會之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i) 首席財務官（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ii) 財務總監（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iii) 其他負責會計及／或內部審計的人員；及(iv) 其他董事會成員，但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審計委員會成員每年應與公司之審計師最少將舉行兩次並無任何公司的執行董事（獲審計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之會議。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計委員會委員回避等原因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僅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審計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未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其他人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由全體委員通過並書面簽署的決議案，與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工作報告中應披露審計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內容，包括會議召開情況和決議情況等。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進行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為十年，以供各董事審閱。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少於」「低於」不含本數。本規則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具有同一含義，「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同一含義。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並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執行。本議事規則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官方網站予以公開披露。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